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30號

原告 林慈慈
被告 李衍鏞
兼 訴 訟
代理人 李侑宸
被告 江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2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50元，其中新臺幣306元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如以新臺幣54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：「（一）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前項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應各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給付責任。（三）前2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」核其變更前後之訴，均係主張被告因恐嚇

01 及公然侮辱原告使其受有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合於民事訴
02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為訴外人即原告房客袁嘉賢之友人，
08 袁嘉賢承租原告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之房
09 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被告乙○○則自民國110年10月間至1
10 1月底，與袁嘉賢同住系爭房屋。被告乙○○對原告為如附
11 表所示行為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-1至1-4所示行為即本院111
12 年度審簡字第823號（下稱本件刑案）判決犯罪事實記載之
13 行為），致使原告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之安
14 全，並足以貶損原告之客觀評價，原告受有下列非財產上損
15 害合計3,000,000元（各行為請求慰撫金金額詳如附表）。
16 被告乙○○為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為
17 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
18 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
19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
20 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5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前項被告
22 乙○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丙○○、
23 甲○○應各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給付責任。（三）前2項給
24 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
25 付責任。

26 二、被告方面：

27 （一）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略以：對如附表編號1-1至1-4所示事
28 實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，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；對
29 如附表編號2-1至2-5所示部分答辯如下：

30 1. 編號2-1部分：原告乙○○所述「不理我，是怎樣？什麼
31 都不管，幹你娘雞巴」等語，係被告乙○○多次嘗試與原

告溝通卻未獲回應，讓被告乙○○感到挫折導致情緒失控。

2. 編號2-3部分：「恁北」係被告乙○○語助詞，非藐視原告；被告乙○○有憂鬱症病史，並未在原告面前講述「雞巴哦」，僅情緒上之語助詞；而「恁北絕對給他粗飽，馬上叫人來弄」係被告乙○○情緒不穩時自言自語，並未對原告說，亦無暴打原告行為，更無叫人之舉，僅心靈上之發洩；「幹，雞巴」，係被告乙○○情緒不穩時使用之語助詞；另「我一定讓她死啦」「一定會死的，不要生氣啦」、「你放心，我一定在家門口等妳回來齣看你幾點要回來沒關係，一開始我要好好跟你講」等語係被告乙○○與友人談話，因當時情緒不佳，且未指名道姓攻擊他人。

3. 編號2-5部分：被告乙○○所述「我會阿，我一定把他殺掉啊」、「會怕最好啦，幹，看你要不要出來談，雞巴，把我惹得瘋子一樣，沙小，智障，幹！」等語，因被告乙○○有躁鬱症病史，當下無法控制情緒，被告乙○○只想與原告好好溝通簽約，被告乙○○情緒失控時可能會有不當言行，但並未對原告直接攻擊或有侵害行為；而「百分之百把你徹底毀滅掉」、「操你媽雞巴你叫阿Sir來，你叫阿Sir是沒有用的，幹你娘雞巴，臭婊子，幹你娘雞巴，再叫一次警察來！我他媽我就在警察面前揍你」等語係警察曾告知此事無法協助處理，被告乙○○僅係無控制自己講話的內容，只能藉由使用不當言語來發洩內心情緒，並無意對任何特定人物造成貶損或攻擊。

4. 並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。2.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(二) 被告甲○○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已於92年10月23日與被告丙○○離婚，協議被告乙○○之權利義務由被告丙○○行使負擔，當不能令被告甲○○就被告乙○○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04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
05 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
06 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07 被告乙○○有如附表所示行為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其中如
08 附表編號1-1至1-4所示行為業經本院以本件刑案判決在
09 案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雖另就如附表編
10 號2-1至2-5所示行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被告乙○○上開
11 言語客觀上已足以貶損原告名譽，並使原告心生畏懼，縱
12 其有特殊原由，固可作為審酌慰撫金高低時之考量因素，
13 仍不足以此認為其未侵害原告人格權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
14 ○此部分抗辯，洵非可採。被告乙○○以上開行為侵害原
15 告人格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
16 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17 (二)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
18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
19 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法定代理人負損害
20 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父母對於未
21 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
22 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
23 固不得拋棄，但夫妻協議離婚後，關於子女之監護，約定
24 由一方監護時，他方監護權之行使，即暫時停止。而監護
25 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，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
26 督，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
27 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兩造不爭執被告乙○○於為如附表所示
28 行為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
29 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○○自應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
30 償責任。次查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父
31 母，其2人於92年10月23日離婚，約定由被告丙○○行使

負擔被告乙○○之權利義務乙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67頁、第81頁），被告甲○○既暫停行使對被告乙○○之監護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令其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就上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本院審酌：被告乙○○恐嚇、公然侮辱原告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並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各次情節；原告49年生，大學畢業，已婚，待業；被告乙○○91年生，高中肄業，未婚，待業，無收入等情況後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，就如附表編號1-1至2-5所示部分各以8,000元、3,000元、8,000元、6,000元、5,000元、3,000元、8,000元、5,000元、8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
（四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乙○○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給付原告54,0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並依職權確定原告擴張請求1,500,000元之訴訟費用額為15,8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06元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擔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編號	時間	行為	原告請求金額
1-1	110年11月10日晚間12時許	被告乙○○不滿原告在系爭房屋公共空間裝設監視器，以原告可聽聞之音量，在與友人對話時表示「你不要讓我抓狂，不然我一定把他回埋掉我跟你講，要嘛就勇敢一點，出來跟我講，小動作一堆，在那邊幹你娘咧」、「他媽的、幹你娘、老查某」、「叫他好好講都不要，我知道你在聽啦，不要在那邊躲在後面聽啦」、「你最近出門小心一點啦，不要怪我沒有警告你」等語。	570,000元
1-2	110年11月11日晚間10時50分許	原告欲至公寓大門處帶領來訪友人上樓，原告甫開房門，被告乙○○即出現在不特定多數人得進出之樓梯間，詢問原告何時能簽訂租約，在原告表明無意與其締結租約而欲離開時，被告乙○○對原告大聲咆哮夾雜辱罵	100,000元

		「幹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髒話，並一路由3樓租屋處跟追原告至1樓大門外公共巷弄。	
1-3	110年11月16日 某時	被告乙○○懷疑原告在其牙刷上沾塗穢物，在原告房門上留下「不要被我發現妳在惡作劇我，不然妳會被黑頭車載走，不信試試看，不要拿命跟我開玩笑，我說過叫誰來都一樣…」等內容之字條。	630,000元
1-4	110年11月17日	被告乙○○因與原告就系爭房屋浴室瓦斯使用權有爭執，遂趁當日凌晨3、4時許原告沐浴時，在浴室隔間外持續敲擊浴室門，並以「你真的很機掰欸」，「是沒有被打過是不是？」等言詞恫嚇、辱罵原告。	200,000元
2-1	110年10月29日 晚間10時許	原告於上廁所時，聽到撞門聲，從廁所出來，被告乙○○即向原告表示其他房客太吵而未獲回應，被告乙○○隨即對原告大吼「不理我，是怎樣？什麼都不管，幹你娘雞巴」等語，並在爭執過程中不斷逼近原告，令原告心生畏懼。	30,000元
2-2	110年11月7日 晚間11時29分許	被告乙○○以LINE通訊軟體撥打語音通話予原告，痛罵原告「你是在瞧不起恁北是不是阿？」、「我今天都已經跟你講清楚了電費他媽的請算給我，那合約至於你要不要給我簽？阿簽了我錢才給你聽見沒？」等語。	50,000元
2-3	110年11月11日 晚間11時50分後	被告乙○○對原告大吼「沙小啊，恁北尬以公話咧，雞巴哦」、「恁北絕對給他粗飽，馬上叫人來弄，幹，雞巴」、「現在馬上回來，幹你娘」、「我一定讓她死啦」、「一定會死的，不要生氣啦」、「你放心，我一定在家門口等妳回來齣看你幾點要回來沒關係，一開始我要好好跟你講」等語。	500,000元
2-4	110年11月14日 晚間7時7分許	被告乙○○在系爭房屋公共走道，以原告可聽聞之音量大吼「廢物，不敢出來面對，廢物，廢物」、「嘿，廢物，臭婊子」等語。	100,000元
2-5	110年11月17日 下午3時36分許	被告乙○○對原告大吼「我會阿，我一定把他殺掉啊」、「會怕最好啦，幹，看你要不要出來談，雞巴，把我惹得瘋子一樣，沙小，智障，幹！」、「百分之百把你徹底毀滅掉」、「操你媽雞巴你叫阿Sir來，你叫阿Sir是沒有用的，幹你娘雞巴，臭婊子，幹你	82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娘雞巴，再叫一次警察來！我他媽我就在警察面前揍你」等語，原告下樓時，被告乙○○緊跟、尾隨，經在場警察制止未果。	
--	--	---	--